

復審人 崔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7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399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犯竊盜、贓物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泰源監獄（下稱泰源監獄）執行。泰源監獄於 113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麻藥罪、妨害自由、偽造文書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本次犯多起竊盜罪，影響社會治安層面廣，致多人受害，並於執行中有違規紀錄，經綜合評估其在監悔悔情形，有再加強法治觀念及教化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3 年 7 月 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399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未進行面談，悖逆陳報程序，使結果有失公允；一級受刑人應報假釋，豈可由假審會投票決議准予提報，違背湯德宗大法官對釋字第 691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；刑前強制工作 2 年 1 月，嗣徒刑加上羈押，復審人服刑 9 年 4 月有餘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，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五目及第六目所定陳述意見，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為之，並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行之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14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 51 件竊盜、贓物等罪，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及犯施用毒品罪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，戕害自身身心健康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未繳清 8 萬 2,600 元犯罪所得，另於執行期間曾與其他受刑人互毆，而有 1 次違規紀錄，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；有麻藥、偽造文書、妨害自由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未進行面談，悖逆陳報程序，使結果有失公允」之部分，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17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，應以適當之方

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為之，查執行監獄已依規定給予書面方式陳述意見，經核原處分之程序於法無違。又訴稱「一級受刑人應報假釋，豈可由假審會投票決議准予提報，違背湯德宗大法官對釋字第 691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」之部分，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之規定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再報請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經核原處分之程序於法無違，而所訴釋字第 691 號解釋湯德宗大法官提出、李震山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部分，僅重述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規定「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，應速報請假釋。」，據此規定，第一級受刑人仍須符合法律有關假釋之要件，機關始有速報請假釋之義務，非謂第一級受刑人皆該當前揭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之要件，復審人所訴顯有誤解，自不足採。再訴稱「刑前強制工作 2 年 1 月，嗣徒刑加上羈押，復審人服刑 9 年 4 月有餘」之部分，強制工作係屬保安處分，與執行刑罰性質及目的不同，且所訴執行期間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